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字第 51301 號

文 別

令 送達

日施帛廠 別類

會 三科

新祥

別主派聯系子校令仰轉飭遵照  
批該廠范在少廠呈報高之安曾生李德院子安曾其滿能



稿擬 稿

陳仲輝

李維中

徐若床

檔案 去 年 二 月 國 民 華 中

|    |       |     |     |     |     |     |     |     |
|----|-------|-----|-----|-----|-----|-----|-----|-----|
| 檔案 | 去     | 年   | 二   | 月   | 國   | 民   | 華   | 中   |
| 字第 | 51301 | 日   | 4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號  | 號     | 時封發 | 時蓋印 | 時校對 | 時繕寫 | 時判行 | 時核簽 | 時交辦 |

件 附



訓令

事由：血糖血錄

一、該廠並查分廠並字第一〇〇二號呈件，並呈報高二實曾生李法元子，名字曾其滿，分別委派該子性。

二、查該生子既經實曾其滿，名送且本願施所建秘字第五一三二〇號代電填具該生子實曾其滿成績報告表，呈願再覓族親。

三、仰即轉飭該子以親親。

右令

恩施造幣廠

施生。



會

第三科

14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示

家宜張志士二名批准調署造紙廠工作備案已

新批飭填具實署成績報告表呈廳再行核奪至潘

查芭蕉分廠實曾生李法既水運柳二名既願留廠服

查萬縣造紙廠尚有自額擬於全廠辦理

知批



服

黃多良

李中

陳仲

徐若霖



秘書室 陳先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收到

為呈報高工實習學生李清源等四名實習期滿請分別委

派職務由

附件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恩施造紙廠

芭蕉分廠呈

中華  
國  
三  
二  
於  
芭  
蕉



0027  
號

一、查本廠高工實習學生李清源等四名實習期間將於六月三十日屆滿該生等計有李清

源水運樑二人志願留本廠服務潘家宜張志士二人則希望能往萬縣造紙廠服務。

二、竊以本分廠限於編製額數該生等勢難全部由廠任用擬請按照該生等志願將李

51301



清源水運樞二名以助理工務員核委分發本廠任用其餘潘家宜張志士等二名則請由鈞廳另派職務。

三、當否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

恩施造紙廠芭蕉分廠主任王維章

